

本附約之保險成本（含附加條款）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。

本附約之商品說明書請詳閱主契約。

商品名稱

凱基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帳戶型保險附約（110）

-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
-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

商品日期及文號

核准日期及文號：93.02.03台財保字第0920714141號

核准日期及文號：98.06.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

備查日期及文號：98.06.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

核准日期及文號：112.08.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

備查日期及文號：113.01.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

承保範圍

* 凱基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帳戶型保險附約（110）（FUPAR）

- 喪葬費用或意外身故保險金
- 意外失能保險金

*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（BUMT）

- 傷害醫療保險金

*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（BUML）

-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
-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
-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
-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

除外責任（原因）

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：

- 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
 - 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
 -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
 - 四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 -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- 前項第一款情形（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），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，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。

不保事項

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，致成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，除附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。
- 二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。